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办〔2019〕116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河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 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职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执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豫人社办〔2019〕17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总体目标

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认真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豫人社办〔2019〕17号）和《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等文件精神，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养企业青年技能人才，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自2019年起到2020年底，努力形成政府激励推动、企业加大投入、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格局，全市年培训企业新型学徒（以下简称“学徒”）7000人以上。自2021年起，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全市年培训学徒1万人以上。

二、把握重点

（一）企业范畴和资质认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主要是指郑州市辖区内中央、省属企业、大中型企业以及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小微企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各职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结合郑州市产业、经济发展现状和技能人才需求对企业能否开展培训进行资质认定，各企业申请学徒制培训前先出具自评认定报告，认定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制度管理、培训规模、实训条件、师资力量、教学设施设备、专业优势、本地产业技能人才用工需求、有无违法记录和经济、法律纠纷承诺等方面。

（二）培训合格证书认定。学徒培训期满，可参加职业技能

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下同）。培训专业原则上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认定的工种中选择，其中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实行电子证书，在“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服务系统”生成。

（三）培训补贴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执行。为确保中、高级技能人才培训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培训资金预算低于 5000 元的，原则上不予批准新型学徒制培训任务。

（四）申请培训补贴资料。严格按照省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中的申请补贴有关要求实施，对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企业开展培训前申请培训补贴应向人社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1. 新型学徒制企业申请备案表；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主要内容：学徒培养方案及推进举措（包括培养目标和方式、教学方案制订、教学过程安排、教学管理制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建设等），具体实施步骤（含年度进展计划），预期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应用范围、受益面等），保障措施（包括支持政策、经费投入、师资配备、场地设备等，可附有关文件）等；3.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4. 学徒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5.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信息。

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其余补贴资金应向人社部门提交以下材料: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 2.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 3. 不低于10次、每次课时不低于40分钟的培训视频资料(标注时间记录); 4. 学员参加培训课程签到表或打卡记录; 5. 培训机构和企业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 6. 培训总结报告(主要包括资源投入、培训成果、受益面等)。

三、具体要求

(一) 健全完善组织制度。各企业和培训机构均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由教学、实训、财务等部门联动的工作领导和推进小组,并建立联络人机制,协调推进新型学徒制相关工作。并围绕工作实施建立、健全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培训工作高效推进。

(二) 广泛动员发动。各有关企业、培训机构要积极动员发动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学徒培训。鼓励企业和培训机构积极吸纳贫困人员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

(三) 严格培训管理监督。为切实提升我市各类职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最大限度发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各单

位一经审核确定培训任务，必须严格按照计划方案开展相关培训，切实提高各单位开展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培训效益。各企业要实行学员签到、指纹或人脸识别等考勤和视频系统监控，掌握培训实施情况。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过程检查和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

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孟显理 67180679

沈 芳 67180866

附件：1. 郑州市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备案申请表
2. 郑州市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学徒名册



附件 1

郑州市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 企业备案申请表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企业名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培训工作负责人及电话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企业基本情况					
职工总数		技能岗位职工人数			
本企业开展职工培训情况简介(含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					
合作院校(培训机构)概况					

培养工种	等级	人数	培养时间
企业 声明	<p>本公司自愿提出申请，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准确无误，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因提供虚假、伪造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受理单位 审核意见	<p>依据《河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第 18 条，同意备案。</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郑州市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学徒名册

企业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岗位	现有证书			培养计划			手机号码	备注
					工种	等级	工种	等级	培养期限			
1	张三	男	410703*****7511	车间焊工	焊工	五	车间焊工	四	1 年	137*****		
2	李四	男		车间电工	电工	四	车间电工	三	1 年			
3	王萍	女		车间焊工	焊工	四	车间电工	四	1 年			
4	张XX	男		车工	无		车工	四	1 年			
5												
6												
7												
8												
				本单位计划培养 _____ 人，其中四级 _____ 人， 三级 _____ 人。				经审核，同意备案 _____ 人，不同意备案 _____ 人， 备案编号： _____ ，备案日期： _____ 。	审核单位 意见			
				负责人 (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四份，A4 纸打印，多页需盖骑缝章。
2. 培养期限不得超过 2 年，起始时间以审核单位同意备案时间为准。
3. 学员现有证书需提供复印件。

